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終止 有關建造兩艘雙燃料甲醇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收購兩艘傳統新造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造兩艘雙燃料甲醇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雙燃料甲醇乾散貨船」)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太平洋航運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A及買方B)已與聯合賣方(作為建造方)訂立兩份條款大致相同的造船合約，以總代價約93,000,000美元建造雙燃料甲醇乾散貨船。整體而言，該等造船合約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6年4月16日，經考慮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後，先前買方及聯合賣方已共同協議終止建造雙燃料甲醇乾散貨船的兩份造船合約(「終止事項」)。同時，太平洋航運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C及買方D，已與新聯合賣方訂立兩份條款大致相同的貨船購買合約，以總代價約78,400,000美元收購兩艘傳統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及「貨船B」，統稱「貨船」)(「收購事項」)。預期貨船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現金儲備及／或透過銀行借款於貨船交付前撥付。新聯合賣方預期貨船A及貨船B的預計交付日期將分別為2028年12月前及於2029年上半年內。終止事項及收購事項預計將減少本集團短期內的資本開支，同時保持船隊的效率及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各份貨船購買合約並非以相互為條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約64,000載重噸的傳統乾散貨船	貨船A	貨船B	總代價
買方	買方C	買方D	
賣方	新聯合賣方	新聯合賣方	
代價	39,200,000美元	39,200,000美元	78,400,000美元
各貨船的支付條款	每艘貨船已有9,900,000美元(即各份終止造船合約下先前支付的首期款項)按各份貨船購買合約列作為首期款項。餘款將按以下方式支付：預計交付日期前一年支付10%，於下水後支付10%，並於交付時支付餘額21,460,000美元		
預計交付日期	2028年12月前	2029年上半年內	
履約擔保	PBVH及PBVH SG已就各新買方按照相關貨船購買合約而履行其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作出聯合擔保		

代價基準

各艘貨船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要求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市場上放售的類似貨船的價格；(ii)類似類型及噸位的二手貨船的近期交易售價；及(iii)新聯合賣方的聲譽以及其造船和服務質素。貨船的代價乃因此經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因素對評估貨船A及貨船B各自的代價而言屬攸關及適當，而貨船A及貨船B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資金來源

目前預期貨船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現金儲備及／或透過銀行借款於貨船交付前撥付。

新聯合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新聯合賣方(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聯合賣方1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各類型商用貨船及海上浮動構築物。聯合賣方1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Imabari擁有51%權益及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擁有49%權益。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分別由(i)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FE Holdings, Inc.擁有20%權益；(ii)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HI Corporation擁有20%權益；及(iii)Imabari擁有60%權益；
- (iii) 新聯合賣方2(為Imabar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船擁有；
- (iv) Imabari是全球頂尖的造船公司之一及日本的龍頭造船公司，以其在各種商船設計及建造方面的廣泛設施和能力而聞名，包括乾散貨船、海上工程、貨船維修保養及其他相關服務。他們亦從事船用柴油引擎的製造和售後服務、貨船擁有、管理及租賃。Imabari為私人公司，並為日本最大造船公司，擁有日本造船市場約三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及
- (v)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與聯合賣方或新聯合賣方或其相關或關聯方之間並無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2025年4月，國際海事組織(IMO)就淨零框架(NZF)達成協議，該框架包含溫室氣體定價及燃料強度措施，旨在推動航運業向綠色燃料轉型。然而，成員國之間的政治分歧導致各方於2025年10月達成協議，將NZF的採納決定延後一年。預計將進行漫長的重新協商，NZF的最終落實時間及具體內容仍不明朗。

在缺乏如NZF般的全球機制下，投資於成本較高的低排放貨船及燃料的經濟效益大幅削弱，尤其在分散且競爭激烈的乾散貨市場，貨運客戶通常不願意或無法承擔或分擔自願綠色航運措施的額外成本。

此外，缺乏全球性措施亦可能延遲海洋電子燃料的開發及規模化，同時增加生物燃料的短期供應及可負擔性，以符合如歐盟海運燃料等地區性監管計劃的要求。

儘管預計最終將採用NZF類型的全球機制，且本公司仍致力推動行業減碳進程，董事會認為，在新監管承諾出台支持相關投資前，限制本公司於短期內對成本較高的雙燃料貨船的投資，屬財務上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終止事項後，新買方及新聯合賣方隨後同意訂立新貨船購買合約，以收購兩艘將由Imabari建造的採用最新節能設計的貨船。預計此項調整可減低本集團短期的資本開支，同時保持對現代化、高效能噸位貨船的持有。

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能源效率及節能技術和措施，同時佈局優先獲取替代燃料，以應對日後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減排法規。此積極策略有助本公司能審慎應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並始終保持其優勢，把握向綠色航運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在此背景下，董事們認為，貨船的貨船購買合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因為終止事項構成先前該公告下所披露交易的終止。

由於各項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高者少於5%，故按獨立基準計算，各項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貨船A及貨船B的貨船購買合約由本集團與相同交易方(即新聯合賣方)訂立及彼此均預計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雖然彼此並非以相互為條件，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應予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為了完整起見，並確保本公司股東充分了解本公司在終止事項後的最新投資活動，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載入收購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營運逾250艘乾散貨船，其中107艘為自有，其餘為租賃。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聘用逾4,300名船員及412名位於全球14個辦公室地點的岸上員工，為超過6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A」	指	Engine Shipp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Hull Shipp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	指	Hull Two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D」	指	Hull Four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載重噸」	指	貨船運載重量，即貨船在特定水深可承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mabari」	指	Imabari Shipbuilding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聯合賣方」	指	聯合賣方1及聯合賣方2的統稱；
「聯合賣方1」	指	Nihon Shipyard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賣方2」	指	Imabari Shipbuilding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買方」	指	買方C及買方D的統稱；
「新聯合賣方」	指	聯合賣方1及新聯合賣方2的統稱；
「新聯合賣方2」	指	Giant Line Inc., S.A.，根據巴拿馬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為Imabari的全資附屬公司；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BVH SG」	指	PB Vessels Holding SG Pte. Lt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終止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及*Kristian Helt*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Kalpana Desai*、王曉軍及*Mats Henrik Berglund*

非執行董事：

*Harindarpal Singh Banga*及*Angad Banga*